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福甲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泰章

被告 張漢輝

順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